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6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提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提议审议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罢免董事的议案》、《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一)本次北京泰跃提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罢免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

鉴于目前茂化实华部分董事会成员未能对股东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严重影响公司对外形象和股东利益,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本公司依照《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以书面方式向茂化实华董事会提案罢免如下董事,并进行表决:

(1)罢免范洪岩女士的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范洪岩女士于2017年3月2日接受刘军委托管理本公司,其在上任后屡次违背承诺,且不惜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刘军分别于2017年8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三次书面撤销对范洪岩女士的全部授权,但范洪岩女士一直拒不办理交接,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范洪岩女士为了一己私利,不仅阻挠本公司客户正常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严重损害了公司的社会形象,而且采取各种手段到工商、法院等部门阻挠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范洪岩女士在本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和公章后,仍然违法以本公司名义对外散发公文。截止目前,范洪岩女士仍拒绝交回本公司名下所属物权的产权证书等公司重要资料,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已给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范洪岩女士作为茂化实华的董事长,多次以董事会名义对本公司的公函进行恶意臆测、断章取义、罔顾事实、试图混淆视听,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误导广大投资者。综上,范洪岩女士的行为,已不适宜担任茂化实华的董事。

(2)罢免杨晓慧女士的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杨晓慧女士是师范专业毕业,工作后一直任某教育机构教师,没有任何企业管理经验,不能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务。

(3)罢免海波先生的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茂化实华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不审慎审核,严重不负责任,多次对本公司的公函内容进行恶意臆测、断章取义、试图混淆视听,误导广大投资者。咸海波先生作为茂化实华独立董事,未能尽到勤勉义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未能做出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的意见,丧失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公正立场。

(4)罢免张海波先生的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茂化实华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不审慎审核,严重不负责任,多次对本公司的公函内容进行恶意臆测、断章取义、试图混淆视听,误导广大投资者。张海波先生作为茂化实华独立董事,未能尽到勤勉义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未能做出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的意见,丧失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公正立场。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

鉴于目前茂化实华部分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另,独立董事杨丽芳已向茂化实华递交辞职申请,本公司依照《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以书面方式向茂化实华董事会提案补选如下董事,并进行表决:

(1)提议补选罗一鸣女士为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罗一鸣,女,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工作经历: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北京优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罗一鸣女士持有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8.33%股权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8.33%股权,并通过控股上述两公司进而直接控制本公司及茂化实华。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罗一鸣女士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罗一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提议补选朱孔欣先生为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朱孔欣,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历任约翰逊尔(佳木斯)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农机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朱孔欣先生是本公司监事,是罗一鸣女士的妹夫。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朱孔欣先生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朱孔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提议补选赵亚赟先生为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亚赟,男,汉族,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金融投资专家,北京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中信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特约专家,《经济导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富(中文)》、《华尔街日报(中文)》财经专栏作者,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嘉宾、央视证券频道嘉宾、云南卫视财经栏目嘉宾,著有《金融战》、《大格局》、《狙击中国》等书,主持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研究院美国公共债务、绿色金融、P2P等研究项目,主持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板(科创板前身)研究项目(与人大重阳金融研究院合作),参与北大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税制改革、医保和养老改革等政策设计项目,参与中信网络金融研究项目(尚未结项)。

赵亚赟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深交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赵亚赟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及受薪,与茂化实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赵亚赟先生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赵亚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提议补选隆余粮先生为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隆余粮,男,汉族,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工作经历:历任湖南省长沙针棉纺织批发公司主管会计,长沙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主任,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审计一部主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股东、董事、副所长,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地区合伙人、湖南会计总经理,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

隆余粮先生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隆余粮先生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财务咨询等工作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对公司上市整体筹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财务咨询、投融资管理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负责主持各种大中型企业和百余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评估、财务咨询工作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改制、上市筹划、上市的审计、资产重组等工作,并对国内企业在美国上市有所研究,担任湖南环球职业教育集团在美国OTCBB上市的财务顾问。

隆余粮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及受薪,与茂化实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隆余粮先生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隆余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提议补选郭惠平先生为茂化实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惠平,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工作经历:历任湖南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湖南金科投资担保公司投资担保部经理,湖南农业担保公司任风管部总经理兼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经济建设担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郭惠平先生在财务审计,金融投资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比较熟悉。

郭惠平先生已获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惠平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及受薪,与茂化实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郭惠平先生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日,郭惠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

公司2018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由于该所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增加,为了保证公司日后年度报告公告安排的主动性,本司认为,拟不再续聘该所负责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提议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公司2019年度拟给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总报酬为7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茂化实华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1.就议案1而言,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董事范洪岩和杨晓慧以及独立董事咸海波和张海波不存在不勤勉尽责的情形和事由,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泰跃罢免该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理由不予认同。

2.就议案2而言,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因董事会是否同意将议案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系议案2的前提,鉴于公司董事会对议案1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议案2假设的前提条件“鉴于目前茂化实华部分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尚未成就。

3.就议案3而言,北京泰跃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增加,为保证公司日后年度报告公告安排的及时性、主动性、客观性,因此提出改聘动议。

但,事实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早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给与了正面和积极的评价;该所规模扩大和业务增加,恰恰说明其市场之认同度,也与其能否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性、主动性和客观性没有必然之联系。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泰跃提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不予认同。

4.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北京泰跃的全部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的股权结构变更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存疑,且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罗一鸣女士提供的财务顾问的合法资质(或聘请的具有合法资质的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刘军先生尚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军-减持)以及罗一鸣女士及相关各方尚未提供公司董事会要求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需补充提供的全部资料或需要作出的进一步说明,及,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对罗一鸣增资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事项不知情且不同意,且主张罗一鸣女士损害其合法权益,撤销对罗一鸣女士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及其他授权委托,及,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将其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授权予其妻子范洪岩女士行使,进而造成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北京泰跃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北京泰跃提案的具体内容,及,截至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关于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董事会不接受北京泰跃提议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相关议案的请求,且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前,不接受北京泰跃以任何形式提出的任何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后,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北京泰跃可以随时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罢免董事的议案》;

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

4.《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5.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6.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6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一)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增加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罢免董事的议案》、《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称,北京泰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提案发出之日,北京泰跃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北京泰跃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增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涉及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范洪岩、董事杨晓慧、独立董事咸海波、独立董事张海波,并补选罗一鸣、朱孔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赵亚赟、隆余粮和郭惠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泰跃的本次提案进行了审核,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发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以下简称《通知》)。

2.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10月31日延期至11月4日召开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称,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临时接到出席其他重要会议通知的原因,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点45分。

3.根据《通知》和《延期通知》所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为2019年11月4日,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同前。

5.综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非公司监事会。北京泰跃的临时提案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监事会不接受(亦无权接受)北京泰跃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罢免和补选董事的议案》;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3.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1.01

(2)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应选人数(1)人
1	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股东持股数×1
1.01	选举陈衍佩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票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6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国土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1079号,面积为34122.02平方米(合51.18亩)的工业用地。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112,475,527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长沙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决定收回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富”)国土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1079号,面积为34122.02平方米(合51.18亩)的工业用地。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112,475,527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长沙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国土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1079号,面积为34122.02平方米(合51.18亩)的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7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8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9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37980号,面积分别为20092.48平方米、296.7平方米、3516.33平方米、8064.97平方米。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112,475,527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长沙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1号,国土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1079号,面积为34122.02平方米(合51.18亩)的工业用地(四至见宗地图)。地上建筑物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7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8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9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37980号,面积分别为20092.48平方米、296.7平方米、3516.33平方米、8064.97平方米。

2、标的资产权属

被收储的土地界址准确、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任何土地权属纠纷;该宗土地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54,084,545.33元	17,405,087.47	10,906,247.82	25,773,210.04	112,475,527

4、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8日与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04年3月3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2年9月27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1号,国土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1079号,面积为34122.02平方米(合51.18亩)的工业用地(四至见宗地图)。地上建筑物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7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8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3929号、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37980号,面积分别为20092.48平方米、296.7平方米、3516.33平方米、8064.97平方米。

2、土地他项权利情况

被收回的土地界址准确、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任何土地权属纠纷;该宗土地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负责办理完毕解押手续;无租赁权、地役权、地上权、地下权等他项权利登记。

3、收回补偿金额

经双方共同委托湖南欣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整(￥:112,475,527元)。

4、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95%,在收到款项7个工作日内,长沙中富须配合长沙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证注销手续,若因公司或长沙中富原因导致无法解除抵押并完成权证注销手续的,长沙中富需退回已收到的补偿款,并支付总补偿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期、在18个月内长沙中富完成搬迁腾退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5%,若长沙中富未按期办理搬迁腾退手续的,每延期一天,按总补偿金额的0.8‰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长沙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权处置已收回土地上的设施设备物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长沙中富承担。

5、交地时间和标准

双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后,长沙中富无权再占有、使用上述宗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若仍有未搬迁物品的,视为长沙中富放弃该物品的一切权利,长沙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权处置,因处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长沙中富承担。

6、公司作为长沙中富的控股股东,负责管理、督促长沙中富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并就上述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公司已将长沙中富主要业务、生产设备搬迁至望城开发区进行生产,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当期带来约6000万元利润,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3、《房地产估价报告》湘欣源[2019]房(估)字第306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